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再度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之備考財務資料及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項目(包括收購及重建)之本公司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條規定，本公司須自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後起計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內載(其中包括)項目詳情之通函(「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項目有關之備考財務資料及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本公司現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條規定，藉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發行人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